

# 英國人權60年

黃金鴻 著 · 商務印書館



11  
12  
97

211  
3312  
797

# 英國人權60案

## 英國人權六十案

作 者——黃金鴻

責任編輯——何渭枝

出 版 者——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

印 刷 者——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2樓B座

版 次——1990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1990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6056 5

# 英國人權60年

黃金鴻 著 · 商務印書館

# 目 錄

序.....楊鐵樑爵士 i  
導言..... 1

## 英國人權六十案

1 康士坦丁 對 帝國旅館有限公司..... 18  
(*Constantine v Imperial Hotels Ltd* [1944] 1 KB 693)  
• “有傷害必有救濟”的原則——侵權行為與特別損失——種族歧視

2 女王 對 大倫敦市議會..... 23  
(*R v Great London Council* [1976] 1 WLR 550)  
• 市民請求法庭制止市政府作違反普通法規定的地位與權利——電影檢查——淫褻電影——表達自由

3 達晤斯 對 大運河所有人..... 26  
(*Dimes v Proprietors of Grand Canal* [1852] 3 HLC 759)  
• 自然公義的原則——判案的法官與訴訟的一方利益關係——法官的司法功能與行政功能

4 國王 對 薩錫克斯郡保安官..... 28  
(*R v Sussex Justices* [1924] 1 KB 256)  
• 自然公義的原則——裁判法庭書記官參加裁判法官判案前的商議——書記官在有關的民事案件中有利害關係——受利害關係影響的可能性——“連看起來都要公道”的原則

2 英國人權六十案

- 5 李渠 對 波爾文……………31  
(*Ridge v Baldwin* [1964] AC 40)
- 自然公義的原則——警官的免職——免職警官未獲知免職理由——警官亦無自辯機會——自然公義的三個特徵
- 6 坎達 對 馬來亞政府……………35  
(*Kanda v Government of Malaya* [1962] AC 322)
- 自然公義的原則——警官的免職——不利警官的報告書沒有給他看過——馬來亞憲法與跟它衝突的法律
- 7 女王 對 山彌爾……………40  
(*R v Samuel* [1988] 2 WLR 920)
- 被捕疑犯獲得律師幫助的權利——無律師協助時所作供詞的效力
- 8 京斯頓 對 國王……………45  
(*Kingston v R* (1948) 32 Cr App Rep 183)
- 刑事案中被告由大律師代表辯護的權利——原聘大律師缺席——法院內有可代替的其他大律師——被告放棄自辯
- 9 北愛爾蘭檢察長諮詢事項 (一九七五年一號) ……48  
(*Attorney-General for Northern Ireland's Reference* (No 1 of 1975) [1977] AC 105)
- 生命的權利——謀殺——北愛爾蘭英軍巡邏隊士兵——鎗殺誤認為共和軍成員的平民
- 10 寶姆貝爾 對 羅伯茨……………52  
(*Dumbell v Roberts* [1944] 1 All ER 326)
- 警察權力——不憑拘捕令拘人——須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被拘的人曾經犯罪——非法禁錮——套取指模——做誠性的賠償

- 11 薩班 對 黃福金**.....56  
 (*Shaaban bin Hussian v Wong Fook Kam* [1970] AC 942)
- 警察權力——非法禁錮——因起懷疑而進行逮捕——合理懷疑與表面證據——補償性的與懲戒性的賠償
- 12 李欽斯基 對 克利斯提**.....60  
 (*Leachinsky v Christie* [1946] 1 KB 124; [1947] AC 573)
- 警察權力——不憑拘捕令拘人的權力——拘捕時指被告犯輕微罪行——事後稱當時有理由懷疑被告曾犯重罪——非法禁錮
- 13 女王 對 列姆沙鐵夫**.....67  
 (*R v Lemsatf* [1977] 1 WLR 812)
- 警察權力——邀請懷疑犯罪的人“協助調查”的權力——無律師協助時承認犯罪的效力——被其他被告攻擊品格
- 14 伍萊斯 對 康諾利**.....70  
 (*Rice v Connolly* [1966] 2 QB 414)
- 警察權力——妨礙警察執行職務——警察查問行人姓名地址——拒絕再答——拒絕隨警前往崗亭接受進一步調查——態度惡劣出言不遜——警察逮捕的合法性
- 15 李勿西渠 對 安德森**.....73  
 (*Liversidge v Anderson* [1942] AC 206)
- 人身自由——戰時緊急立法——拘禁相信有敵性連繫的人——內政大臣“有合理原因”相信——法庭覆核合理的原因
- 16 布拉西爾 對 薩里警察局長**.....78  
 (*Brazil v Chief Constable of Surrey* [1983] 1 WLR 1155)
- 警察權力——搜身的權力——懷疑在押人身上藏

4 英國人權六十案

毒——搜身前未將理由告知被搜身的在押人——在  
押人反抗毆警——被毆警員是否在“執行職務”——  
強褫胸圍——強除首飾——強套手銬

17 安提克 對 卡靈頓……………84

(*Entick v Carrington* [1765] 19 State Tr 1029)

- 私人財產的侵犯——樞密大臣搜查民居的權力——  
取走財物文件的權力——不經法定手續簽發的搜查  
令——做誠性的賠償

18 稅務局 對 羅斯敏斯特有限公司……………87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v Rossminster Ltd.* [1980] AC  
952)

- 稅局人員搜查私人地方的權力——搬走財物及文件  
的權力——搜查令——搜查令未說明搜查人員所懷  
疑的犯罪事實——搜查令的效力與搜查的合法性

19 賈尼 對 鍾斯……………97

(*Ghani v Jones* [1970] 1 QB 693)

- 警察權力——取走及扣留護照的權力——懷疑護照  
持有人會犯罪——相信護照可作犯罪證據——無合  
理的理由支持懷疑與相信——真正目的在防止持有  
人離境——行動自由

20 女王 對 沃特費爾德……………100

(*R v Waterfield* [1964] 1 QB 164)

- 警察權力——不拘人而扣留財物的權力——威嚇警  
員——警察做無權做的事不算執行職務

21 馬龍 對 大倫敦市警察總監……………104

(*Malone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1979] Ch 344;  
Eur Court HR Series A, Vol 82, Judgment of 2 August 1984)

- 警察權力——偷錄電話——內政大臣下令偷錄的權  
力——偷錄電話對財產權的侵犯——對隱私權的侵

- 犯——破壞機密——法官立法——歐洲人權公約——公約中“依照法律”的意思
- 22 威爾柯克 對 莫克爾**…………… 112  
 (*Willcock v Muckle* [1951] 2 KB 844)  
 • 警察權力——索閱身分證的權力——戰時緊急立法——全國登記法的有效期——索閱權的合理使用
- 23 畢提 對 基爾班克**…………… 116  
 (*Beatty v Gillbanks* [1882] 9 QBD 308)  
 • 集會遊行自由——非法集會——明知將引起他人破壞公安
- 24 威斯 對 鄧甯**…………… 121  
 (*Wise v Dunning* [1902] 1 KB 167)  
 • 集會自由——侮辱性的演講——騷亂爆發的可能性——裁判法官着令保結的權力
- 25 女王 對 凱德**…………… 124  
 (*R v Caird* (1970) 54 Cr App Rep 499)  
 • 示威自由——非法集會——政治性的暴亂——“爲甚麼偏挑中我？”——量刑與犯人的教育程度和家庭背景——將服刑期滿的外國人遣返本國的建議
- 26 陳德勒 對 刑事檢控專員**…………… 129  
 (*Chandler v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 [1964] AC 763)  
 • 集會示威的權利——反核運動——攔阻禁區——阻止攜帶核彈飛機起飛——反核有利國家安全的證供——政府處理國家安全事務的權力
- 27 女王 對 本恩**…………… 136  
 (*R v Burns* (1886) 16 Cox CC 355)  
 • 集會遊行的自由——煽動性的言論——激烈的言論——對合法言論引起非法後果的責任——新聞自由

- 28 國王 對 阿爾都列德**…………… 141  
(*R v Aldred* (1909) 22 Cox CC 1)  
• 言論自由——叛亂性的誹謗——新聞自由
- 29 鮑門 對 入世會有限公司**…………… 145  
(*Bowman v Secular Society Ltd* [1917] AC 406)  
• 宗教自由——公司章程目的條款的合法性——“基督教義是英國法律的一部分”——反宗教的團體——以遺產贈予該類團體的合法性
- 30 女王 對 列門**…………… 152  
(*R v Lemmon* [1979] QB 10; [1979] AC 617)  
• 言論自由——褻瀆性誹謗——褻瀆意圖——基督徒對耶穌被褻瀆的感受——對其他宗教的褻瀆
- 31 女王 對 馬丁·謝克·瓦堡有限公司**…………… 162  
(*R v Martin Secker Warburg Ltd* [1954] 2 All ER 683)  
• 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淫褻性出版物——現代小說——淫褻的標準
- 32 檢察長 對 獨立廣播局**…………… 167  
(*Attorney-General v Independent Broadcasting Authority* [1973] QB 629)  
• 發表自由——“不雅”的電視節目——告發人的訴訟——公眾人士請求法庭禁止上映的地位與權利——獨立廣播局決定電視節目內容的權力——法庭的權力
- 33 奚爾懇 對 畢勿布祿克報業有限公司**…………… 174  
(*Silken v Beaverbrook Newspapers Ltd* [1958] 2 All ER 516)  
• 言論自由——誹謗——公正地評論與公眾利益有關事務的權利——譏諷高級政界人士
- 34 阿佳爾公爵夫人 對 阿佳爾公爵**…………… 178  
(*Duchess of Argyll v Duke of Argyll* [1967] Ch 302)

- 言論自由——夫婦間互道的秘密——互相守秘的義務——非法公開秘密——離婚後繼續守秘的義務——妻子失德對丈夫守秘義務的影響
- 35 檢察長 對 佐納敦·卡普有限公司**…………… 182  
(*Attorney-General v Jonathan Cape Ltd* [1976] 1 QB 752)
  - 出版自由——已故內閣閣員日記的出版——內閣共同負責制——內閣會議經過及高級官員建議的保密
- 36 檢察長 對 衛報有限公司**…………… 187  
(*Attorney-General v Guardian Newspapers Ltd (No 2)* [1988], 2 WLR 805; [1988] 3 WLR 776)
  - 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離職公務人員保守前在公務中所獲資料機密的義務——公眾利益——藐視法庭——歐洲人權公約——公眾機構的權責
- 37 檢察長 對 泰晤士報業有限公司**…………… 201  
(*Attorney-General v Times Newspapers Ltd* [1973] QB 710; [1974] AC 273; Eur Court HR Series A, Vol 30,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1980) 2 EHRR 245)
  - 言論自由——資訊自由——藐視法庭——促使被告順從原告要求——評論進行中的訴訟——藥物引致胎兒畸形——禁制令——自由與防止影響審判兩種公眾利益的平衡——歐洲人權公約——“在一個民主社會中維持司法的權威與公正所必需”——普通法國家的特殊情況
- 38 女王 對 格雷**…………… 215  
(*R v Grey* [1900] 2 QB 36)
  - 言論自由——藐視法庭——對法官作人身攻擊
- 39 安巴德 對 千里達與托巴高檢察長**…………… 220  
(*Ambard v Attorney-Gener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1936] AC 322)

- 言論自由——藐視法庭——公開批評法庭量刑不當——錯誤批評是否藐視？
- 40 檢察長 對 馬樂蘭**…………… 223  
(*Attorney-General v Mulholland* [1963] 2 QB 477)
  - 藐視法庭——記者拒絕向法庭透露新聞來源——專業道德——間諜案件的調查——公眾在調查工作中的利益
- 41 胡爾頓 對 史密夫**…………… 227  
(*Houlden v Smith* (1850) 14 QB 841)
  - 法官傳召及監禁法庭管轄地區以外的人——法庭的管轄權——人身侵犯——非法禁錮——法官的責任
- 42 奧利維爾 對 畢提吉格**…………… 229  
(*Oliver v Buttigieg* [1967] 1 AC 115)
  - 表達自由——馬爾他憲法——政府禁止屬員攜帶教會不滿的報紙進入辦公場所的權力——禁令與民主社會——禁令與政府管理辦公場所內人員紀律的權力
- 43 中央酒業管制局 對 甘釀釀酒有限公司**…………… 234  
(*Central Control Board (Liquor Traffic) v Cannon Brewery Co Ltd.* [1918] 2 Ch 101; [1919] AC 744)
  - 財產權——戰時緊急法例——強徵領有牌照的酒吧——賠償的義務——賠償的標準
- 44 雷克航空公司 對 貿易部**…………… 240  
(*Laker Airways Ltd v Department of Trade* [1977] QB 643)
  - 既得經濟權益的侵犯——百慕達民航協定——根據協定指定航空公司服務英美間的航綫——發給經營牌照——“空中列車”——取消指定及牌照——以“指引”取消國會立法規定的政策——王室特權
- 45 教育與科學大臣 對 泰晤賽德市鎮議會**…………… 249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 v Tameside*

*Metropolitan Borough Council* [1977] AC 1014)

- 中央政府控制地方當局教育措施的權力——履責令——司法覆核——“不合理”的意思——教育大臣主觀的意思

**46** 公務人員工會總會 對 銓叙部長…………… 256

*(Council of Civil Service Unions v Minister for the Civil Service* [1985] AC 374)

- 結社自由——公務人員參加工會的權利——來自慣例的利益——政府加予的限制——以國家安全作限制的理由——政府決定甚麼是國家安全之所需的權力——司法覆核

**47** 古里野 對 郵務工會…………… 262

*(Gouriet v Union of Postal Workers* [1977] QB 729; [1978] AC 435)

- 工會對會員的權力——號召會員阻延寄往南非的郵件——阻延行動觸犯刑法——告發人訴訟——檢察長同意或拒絕進行告發人訴訟的權宜權力——以禁制令防止觸犯刑法

**48** 聯合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對 韋德…………… 269

*(Associated Newspapers Group Ltd v Wade* [1919] 1 WLR 697)

- 工會對會員的權力——工會與報刊出版商的爭端——工會下令會員不處理拒絕抵制出版商廣告戶的廣告——工業力量的不當使用——言論自由

**49** 就業大臣 對 機車工程師及司爐工人聯會…………… 275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mployment v Associated Society of Locomotive Engineers and Firemen (No 2)* [1972] 2 QB 455)

- 工會對會員的權力——按章工作——“罷工以外的不當的工業行動”——違反僱用合約——工會舉行會員

投票確認願否參加工業行動的義務

- 50 邦梭 對 音樂師工會**..... 281  
(*Bonsor v Musicians' Union* [1954] Ch 479; [1956] AC 104)  
• 工會對會員的權力——工作的權利——非法開除會員——應否賠償損失——工會是否法人——與會員間契約的性質
- 51 尼高 對 費爾頓**..... 287  
(*Nagle v Feilden* [1966] 2 QB 633)  
• 工作權利——性別歧視——賽馬會拒發練馬師執照給女性——有獨佔性權力的團體——不待審判而取消原告訴狀
- 52 韓特 對 莊遜**..... 290  
(*Hunter v Johnson* [1884] 13 QBD 225)  
• 學校對學童的權力——上課時間——家課——非法強留學童在校補做家課——非法禁錮
- 53 皮克 對 汽車產品有限公司**..... 293  
(*Peake v Automotive Products Ltd* [1977] QB 780)  
• 性別歧視——為安全着想准女工較男工早下班——是否歧視性的“利益、方便或服務”——男工是否吃虧——決定的合法性
- 54 曼德拉 對 李篤威**..... 299  
(*Mandla v Dowell Lee* [1983] 2 AC 548)  
• 種族歧視——種族的意思——印度錫克族——戴頭巾的風俗——學校拒收錫克族學童——學校關於學生制服的規定——“能否遵守”的意思
- 55 種族關係委員會 對 艾培林**..... 304  
(*Race Relations Board v Applin* [1973] QB 815; [1975] AC 259)  
• 種族歧視——對寄養父母施壓不許接受有色兒

	童——“供應部分公眾人士的設施”——施壓與“煽動”	
<b>56</b>	香港律政司 對 吳元兆 ( <i>Attorney-General of Hong Kong v Ng Yuen Shiu</i> [1983] 2 AC 629) • 非法入境外國人的權利——從澳門非法進入香港的中國人——政府宣告每案量情處理——宣告與非法入境者被遣回原地時申訴的權利	311
<b>57</b>	女王 對 納薩利 ( <i>R v Nazari</i> [1980] 3 All ER 880) • 法庭驅逐服刑後的外籍犯人出境的建議——作建議時應守的準則	317
<b>58</b>	有關卡斯蒂奧尼案 ( <i>In re Castioni</i> [1891] 1 QB 149) • 政治犯不受引渡的權利——暴動中射殺官員——政治罪的意義	320
<b>59</b>	鄭某 對 潘屯威爾監獄長 ( <i>Cheng v Governor of Pentonville Prison</i> [1973] AC 931) • 政治犯不受引渡的權利——試圖謀殺——台獨運動——政治罪的意義——政治罪與要求引渡的國家——解釋法例的基本法則	323
<b>60</b>	女王 對 赫爾監獄探視委員會 ( <i>R v Board of Visitors of Hull Prison</i> [1979] QB 425) • 囚犯的權利——監獄探視委員會的紀律處分——縮短減刑期——囚犯向法院請求撤消處分的權利——司法覆核——調卷令	331
	後記	334

# 導言

英國副大法官羅拔·麥加利爵士（Sir Robert Megarry VC）在馬龍對大倫敦市警察總監（*Malone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1979] Ch 344）一案<sup>①</sup>中說：

“英國不是一個除法律明確准許的外什麼都不可以做的國家，而是一個除法律明確禁止的外什麼都可以做的國家。”

羅拔爵士這句話，道盡了英國的公民權利與自由。

“天賦自由”這一個抽象的政治哲學觀念，數百年來，在英國經過一次又一次的確認，今日已凝成一項實體法的原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不管藉何名義，憑何理由，要干預人民的權利與自由，必須拿出法律上的根據。

這根據之能否成立，最後取決於法庭。干預而有法律根據的，法庭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支持；沒有的就加以禁止，還會判令賠償所造成的損失。

就算干預有根據罷，但干預的方式是否適當，干預的決定應該經過什麼程序，受干預的人曾否有過足夠的機會表示反對，反對者曾否獲得公平對待，應該得到什麼補償：這一連串問題以及其他許多有關的問題，經過申請，法庭都會作司法覆核，依法裁定。

狄普洛克勳爵（Lord Diplock）在公務人員工會總會對銓叙部長（*Council of Civil Service Unions v Minister for the*

*Civil Service* [1985] AC 374) ②一案中分析道，政府在決定採取一項行政措施的時候，必須遵守邏輯的法則和道德的規範，否則就是不合理；也不可違反如何使用權力作這決定的法律規定，否則就是不合法；更要履行作這決定時必須經過的手續，否則就是不合程序。法庭在司法覆核的時候如發現政府在作決定的過程中有不合理、不合法或不合程序之處，可宣佈無效。

一如布賴德門勳爵（Lord Brightman）在北威爾斯警察總監對伊文思（*Chief Constable of the North Wales Police v Evans* [1989] 1 WLR 1155）一案中所說的：“司法覆核管的不是決定的本身，而是決定的過程。”海爾森姆大法官（Lord Hailsham LC）也在同案中指出，司法覆核的作用不在取消法律賦予那些機構的權力與作權宜決定的自由，並以法庭代替它們作下這些決定的機構，而在檢討那些機構行使權力的方式。

所有與干預公民權利與自由的合法性有關的問題，固然不應由干預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自定答案，強迫他人服從；因為一個人的是非曲直不應自行裁決（*Nemo debet esse iudex in propria causa*），即使代表全民擁有無上主權的國會，亦不宜包辦制訂法律和解釋法律兩件大事。事實上，國會成員的任期不過短短數年，他們分別代表不同的地區或不同的集團的利益；他們一面要向自己的選民交代，一面又受所屬政黨的控制。在現實政治生活當中，影響他們一切決定的是利害，而解釋法律却要求他們只認是非。在事難兩全的時候，很難指望他們先是非而後利害，更何況他們當中絕大多數的人既未受過法律的專業訓練，也沒有這一方面的經驗，又怎能付以保障人民權利與自由的重責？